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7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A-2023-06-1

二、项目名称：2023年渝水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湖北超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星光一路与新国道交界处

被投诉人1：江西华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人民北路313号（原中小企业局4楼）

被投诉人2：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121号

四、基本情况

（一）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华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授权委托，对2023

年渝水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下称“本项目”）开展公开招标。2024年2月28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年4月17日，项目发布暂停公告。2024年4月7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1提出质疑；2024年4月11日，被投诉人1作出质疑答复；2024年4月16日，投诉人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垃圾房、四桶/五桶/七桶垃圾亭“1-4项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权威机构近三年内（开标之日前三年）出具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试验时间自公告发布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去做检测，况且还是要求提供开标之前三年内的检测报告，明显是为潜在中标供应商暗箱操作，用自己提前准备好的检测数据设置门槛，属于设置更高的评标条件，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也明显违反了《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240L垃圾桶“1-4项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权威机构近三年内（开标之日前三年）出具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试验时间自公告发布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去做检测，况

且还是要求提供开标之前三年内的检测报告，明显是为潜在中标供应商暗箱操作，用自己提前准备好的检测数据设置门槛，属于设置更高的评标条件，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也明显违反了《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16L垃圾袋“1-4项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权威机构近三年内（开标之日前三年）出具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试验时间自公告发布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去做检测，况且还是要求提供开标之前三年内的检测报告，明显是为潜在中标供应商暗箱操作，用自己提前准备好的检测数据设置门槛，属于设置更高的评标条件，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也明显违反了《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投诉事项4：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将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设置为评审因素，排斥没有取得此类证书的供应商，属于设置更高的评标条件，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其他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暗箱操作提供便利条件。

投诉请求：请求依法依规更改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三）被投诉人1、2称：

1、对于投诉事项 1、2、3：本项目评审因素所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其检测报告本身并非为评分项，检测报告仅是作为第三方权威机构佐证供应商产品质量、功能、技术等的材料，是证明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采购需求的重要依据。因此，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符合《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所签署出具，而是开标之日前 3 年内的报告均可。同时，参照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塑料袋等产品在型式检验有“一年一检”的要求，本项目相关评审因素要求出具“开标之日前 3 年内的检测报告”要求更为宽松，并无不妥。

另，提供产品对应检测报告是供应商应有义务，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早在初始生产销售时即可进行，并非需要等到该项目招标时方能检测，且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第一次采购公告；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布第二次采购公告，现已延期尚未开标，投标供应商有较为充足的时间获取检测报告。评审标准要求供应商所称“没有充足时间做检测报告”与事实不符。

2、对于投诉事项 4：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评分项的设置，是作为技术、商务加分项，并非设置为资格评条件。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是依据《环境管理环境

标志与自我声明》要求，由第三方对组织的环境声明进行评审，主要针对产品特性进行的环境声明，而非企业综合实力，与采购产品质量相关，且符合政府采购鼓励采购环保产品的政策要求，不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投诉人曾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就本项目部分投诉事项提起质疑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作出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渝财综〔2024〕5 号】。

该项目（第一次）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2 月 28 日，项目（第二次）发布重新采购公告；2024 年 4 月 17 日，本项目发布暂停招标公告，项目因故暂停，待后续公告；项目现尚未开标。

关于投诉事项 1、2、3

首先，该等投诉事项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试验时间自公告发布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去做检测，属不合理条件”的投诉部分事项与渝财综〔2024〕5 号投诉案的投诉事项相同，已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属重复投诉，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予以驳回。

其次，该等投诉事项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之前三年内的检测报告，是潜在中标供应商暗箱操作，用自己提前准备好的检测数据设置门槛，以不合理条件排斥其他供应

商”的投诉部分事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之前三年内的检测报告系在参照相关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或检测标准要求的检测周期基础上进行了适当的放宽，减轻了中小企业频繁检测的负担，并无不妥。另，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项目存在供应商暗箱操作，谋取中标的情形。故，该部分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

该投诉事项与渝财综〔2024〕5号投诉案的投诉事项相同，已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属重复投诉，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1、2、3、4部分投诉事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渝水区财政局

2024年5月17日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